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俊義
訴訟代理人　曾明秀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0,975元（參本院112年5月19日111年度補字第701、703、794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9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書記官　劉邦培